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99,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45,035	99.8252	35,300	0.1142	18,700	0.0606

- 2、议案名称：《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35,835	99.7954	35,300	0.1142	27,900	0.0904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35,835	99.7954	35,300	0.1142	27,900	0.09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38,835	99.8051	32,300	0.1045	27,900	0.0904

4.02、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0,825,735	99.7627	44,400	0.1436	28,900	0.09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24,860	98.5709	35,300	0.9341	18,700	0.4950
2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715,660	98.3275	35,300	0.9341	27,900	0.738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715,660	98.3275	35,300	0.9341	27,900	0.73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安、张博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